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87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圖片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8754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毒品危害與毒駕風險之認識，共同營造「拒絕
毒駕、安全上路」之友善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7月13日院臺交長字第1155013851號函檢送115年6月29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金德主持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第5次工作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新興毒品及依托咪酯（俗稱「喪屍煙彈」）等物質濫用問題，施用後恐嚴重影響駕駛人之反應能力、判斷力與專注力，進而增加交通事故風險，危及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全。為加強師生對「毒駕」危害及相關法律責任之認識，請各校結合校內活動與課程，適時納入毒駕防制宣導內容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毒駕防禦駕駛「遠離毒品、預判危險、主動閃避」三大原則。毒品會嚴重破壞駕駛人的大腦判斷、專注



力與反應時間。用路人應隨時保持警覺，與行跡異常、忽快忽慢或蛇行的車輛拉大安全距離，並嚴格遵守拒毒技巧以保障行車安全。

(一)毒駕的潛在危險與危害：

- 1、反應遲鈍：毒品會導致大腦視覺與空間感錯亂，無法即時踩煞車或閃避。
- 2、異常行徑：吸毒者（如新興毒品「喪屍煙彈」依托咪酯）易產生幻覺、暴衝，開車上路宛如「移動的人肉炸彈」。
- 3、視覺障礙：視線模糊、無法對焦，對突發狀況毫無應變能力。

(二)應對毒駕的「防禦駕駛」守則：防禦駕駛的精神是「預測危險、預先防範」，建議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1、擴大安全距離：若發現前方或周遭車輛行車不穩、忽快忽慢，應主動變換車道或拉大行車間距，避免遭到波及。
- 2、眼觀四方與預判：不要只看前車，應觀察左右兩側與後方動態。多預想各種突發狀況（如對向車道逆向、突切入車道），預先準備好減速或閃避的空間。
- 3、保持可見度：確認車燈與方向燈正常運作，確保自己「看得到別人，也能被別人看到」。
- 4、不逞強、冷靜應對：遇到疑似精神恍惚、違規駕駛的毒駕車輛，切勿按喇叭逼車或與其發生衝突，應保持距離後通報警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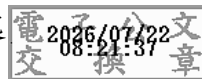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運用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網站、社群媒體或其他宣

導設備加強推廣，擴大宣導效益。

五、檢送「拒絕毒駕走平安的路，別讓幻覺掌握方向盤」宣導
圖片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